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81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宜融

相 對 人 林詠育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20,000元或同面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65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50,000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5月11日、108年9月12日、114年3月12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510,000元、650,000元，均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按月分期清償。惟相對人自114年3月1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聲請人本金6,721元、122,159元及644,39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650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

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聲請人業據提出個人信貸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授信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及催收紀錄等件影本，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。

（二）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明，相對人對聲請人及他金融機構之授信貸款均已逾期未清償之情事，且有多家銀行信用卡帳款數月全額未繳之紀錄，可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，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，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，可認已為釋明，雖該釋明尚有不足，然既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

附註：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執行。